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3	發言日期	90/08/31	發言時間	17:11:08
發言人	劉正意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3234-5599
主旨	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案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90/08/30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90/08/30</p> <p>2. 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p> <p>3. 發行股數:28,409仟股</p> <p>4. 每股面額:10元</p> <p>5. 發行總金額:募集總金額2,500,000,000元額度內</p> <p>6. 發行價格:暫訂每股88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參考詢價圈購彙總情形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核備後發行之。</p> <p>7. 員工認購或配發股數:保留10%供員工認購</p> <p>8. 公開銷售股數:25,568仟股</p> <p>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0條規定,保留詢價圈購可配售總數量之50%,按原股東持股比例優先配售予原股東</p> <p>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原股東逾期不圈購者喪失其權利。原股東配得數量應以1000股為配售單位,不足1000股部份,若為500股以上(含)仍以1000股計算,若為500股以下,則不予配售。</p> <p>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p> <p>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購置機器設備</p> <p>13.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